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牵头拟订统筹城乡发展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业综合执法。

(二) 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开展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组织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做好贫困退出业务指导及检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督导和检查。参与制定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减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评估，负责

编制区级扶贫开发项目库。

（十五）负责全区产业扶贫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贫困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和普法工作。负责全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区扶贫领域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扶贫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计 1045.54 万元，支出总计 1045.5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06.10 万元，下降 22.65%。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类支出较上年度均减少；支出减少 306.10 万元，下降 22.65%。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类支出较上年度均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合计 104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4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合计 104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29 万元，占 56.84%；项目支出 451.25 万元，占 4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4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06.10 万元，下降 22.65%，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类支出较上年度均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5.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96 万元，占 6.7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28 万元，占 2.32%；节能环保（类）支出 29.00 万元，占 2.77%；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871.41 万元，占 83.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9 万元，占 4.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1.28 万元，占 96.13%；公用经费支出 23.01 万元，占 3.8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4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8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购置公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较去年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3.0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8.28万元，劳务费2.00万元，工会经费8.33万元，公车运行和维护费4.4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45.5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0.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28
		十一、节能环保	29.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871.41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8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5.54	本年支出合计	1045.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5.54	支出总计	1045.5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45.54	594.29	553.74	17.54	23.01		451.25	99.60	351.65			
208	05	01	801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	3.93		3.93								
208	05	02	801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	7.42		7.42								
208	05	05	80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55	52.55	52.55									
208	08	01	801001	死亡抚恤	4.54	4.54		4.54								
208	99	99	80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2.52									
210	11	01	8010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0	11	02	80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9.61	19.61	19.61									
211	03	01	801001	大气	29.00						29.00		29.00			
213	01	01	801001	行政运行	154.10	98.12	80.21	1.65	16.26		55.98	14.60	41.38			
213	01	04	801001	事业运行	436.04	351.04	344.29		6.75		85.00	85.00				
213	01	08	801001	病虫害控制	37.41						37.41		37.41			
213	01	09	801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60						12.60		12.60			
213	01	22	801001	农业生产发展	165.26						165.26		165.26			
213	01	24	801001	农村合作经济	1.00						1.00		1.00			
213	01	99	801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00						35.00		35.00			
213	08	03	8010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00						30.00		30.00			
221	02	01	801001	住房公积金	49.89	49.89	49.89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45.54	一、本年支出	1045.54	1045.54	1045.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45.54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70.96	70.96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24.2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29.00	29.00	29.00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871.41	871.41	871.41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9.89	49.89	49.8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45.54	支出合计	1045.54	1045.54	1045.5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45.54	594.29	553.74	17.54	23.01		451.25	99.60	351.65
208	05	01	801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	3.93		3.93					
208	05	02	801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	7.42		7.42					
208	05	05	80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55	52.55	52.55						
208	08	01	801001	死亡抚恤	4.54	4.54		4.54					
208	99	99	80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2.52						
210	11	01	8010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0	11	02	80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9.61	19.61	19.61						
211	03	01	801001	大气	29.00						29.00		29.00
213	01	01	801001	行政运行	154.10	98.12	80.21	1.65	16.26		55.98	14.60	41.38
213	01	04	801001	事业运行	436.04	351.04	344.29		6.75		85.00	85.00	
213	01	08	801001	病虫害控制	37.41						37.41		37.41
213	01	09	801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60						12.60		12.60
213	01	22	801001	农业生产发展	165.26						165.26		165.26
213	01	24	801001	农村合作经济	1.00						1.00		1.00
213	01	99	801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00						35.00		35.00
213	08	03	8010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00						30.00		30.00
221	02	01	801001	住房公积金	49.89	49.89	49.8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29	571.28	2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14	40.1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6	144.9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6	32.9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1	71.9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	7.1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2	12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9	1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6	4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	4.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1	1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	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43	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6	40.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28		8.2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8		1.5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6.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4.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00	13.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4	4.54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801001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001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合计		451.25	451.25							
特定目标类	专项—蓝天卫士及秸秆禁烧工作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9.00	29.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4.60	14.60							
特定目标类	专项—设备购置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41.38	41.38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85.00	8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3.90	13.90							
特定目标类	专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4.00	14.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9.51	9.51							
特定目标类	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2.60	12.6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10.00	11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42.38	42.38							
特定目标类	专项—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2.88	12.88							
特定目标类	专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仲裁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农田排涝设施修复维护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乡村振兴以奖代补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种植业保险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30.00	3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完成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 2：完成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3：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秸秆禁烧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各项农业工作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完成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秸秆禁烧等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45.5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45.5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94.29		
	(2)项目支出	45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

				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做好各项农业工作	≥90%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完成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秸秆禁烧等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 1 实现率	≥90%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完成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目标 2 实现率	≥90%	完成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履职目标 3 实现率	≥90%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秸秆禁烧工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推动农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动农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801001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451.25	451.25										
41070424000 0000004827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85.00	85.00			自筹人员经费	≤85 万元	自筹人员	8 人	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自筹人员满意度	≥ 90%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04836	专项—综合业务费	14.60	14.60			综合业务费	≤16 万元	公车运行数量	3 辆	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04840	专项—蓝天卫士及秸秆禁烧工作经费	29.00	29.00			蓝天卫士及秸秆禁烧费用	≤30 万元	监控摄像头	30 个	提高秸秆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人居幸福指数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监控专线	1 个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05215	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12.60	12.60			监督检查, 检测费等	≤13 万元	抽检批次	100 批次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感	增强	群众满意度	≥ 90%
								农产品药残检出率	≤1%				
								支出时间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4000 0000005217	专项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仲裁经费	1.00	1.00		土地仲裁经费	≤1万元	完成乡、村调解员业务培训	1次	农村社会稳定	得到维护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05601	专项一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9.51	9.51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9.51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完成口蹄疫、禽流感等主要动物疫病检测项目数量	≥1000个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村级防疫员数量	8人				
							资金发放及时性	12月31日前				
41070424000 0000006046	专项一种植业保险	30.00	30.00		项目金额	≤90.9万元	小麦、玉米种植面积	≤3万亩	农户种粮积极性	提高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06403	专项一乡村振兴以奖代补资金	10.00	10.00		以奖代补资金	≤10万元	示范村个数	5-6个	示范村群众生活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稳步提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14410	专项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0.00	110.00		农机购置补贴	≤60万元	补贴购机户	≥8户	购买机具积极性	提高	补贴农户满意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19217	专项一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	26.78	26.78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25万元	指标文所含资金项目个数	2个	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有效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明显提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13.9012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 0000019219	专项一中央财政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42.38	42.38		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	1.391 万元	指标文含项目资 金个数	3 个	病死畜禽对环境的 影响	明显减少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强制免疫和病 死猪补贴	≤6.6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农户购机积极性	提升		
					奶牛规模生产 能力提升	≤ 116.46 万元						
41070424000 0000026026	专项一重大动物疫情 防控经费	14.00	14.00		重大动物疫情 防控工作经费	≤5 万 元	防控辖区数量	1 个	病死畜禽对环境影 响	明显减少	养殖场（户）满 意度	≥ 90%
					重大动物疫情 防控应急储备 资金	≤10 万 元	《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条例》要求	达到				
41070424000 0000027210	专项一农田排涝设施 修复维护资金	25.00	25.00		项目金额	≤50 万 元	消除积水点	20 个	因涝灾损失	减少	种植户满意度	≥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农民种地积极性	提升		
41070424000 0000042802	专项一设备购置费	41.38	41.38		项目金额	≤ 41.38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工作效率	提升	单位职工满意 度	≥ 90%